

讓財富潛力發揮極致



晉身成為全新「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可享開戶獎賞高達港幣85,888元*及活期存款利率高達3%p.a.

推廣期由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個別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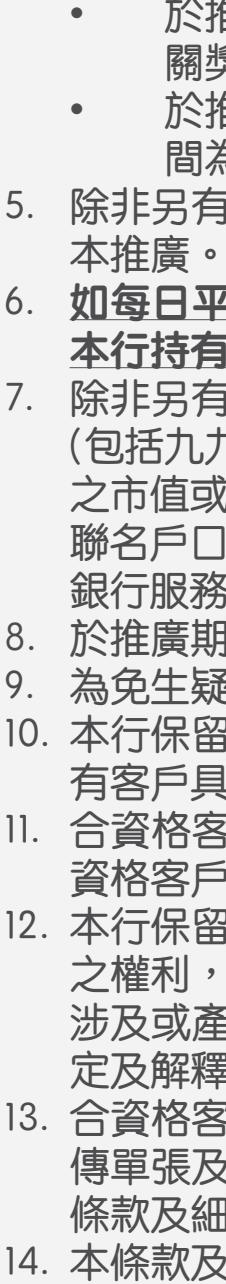
全新資金獎賞# - 可享高達港幣24,000元現金獎賞！

全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晉身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於指定期間內存入全新資金達指定金額，並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至指定日期，可享現金獎賞高達港幣24,000元。

全新資金金額(港幣或等值) (不包括以任何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	現金獎賞(港幣)
8,000,000元或以上	24,000元
5,000,000元至8,000,000元以下	13,000元
1,000,000元至5,000,000元以下	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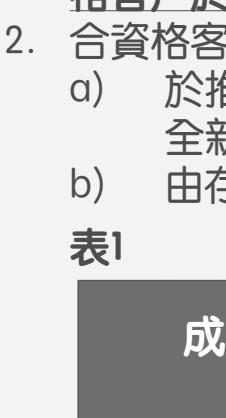
*就全新資金獎賞而言，以任何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金額均不會計入理財總值內以計算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及全新資金金額。

上述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一般條款及細則。



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 - 可享高達港幣48,888元現金獎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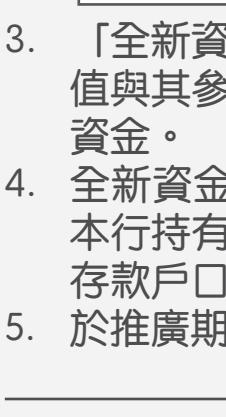
上述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優惠附帶之條款及細則。



證券服務新客戶迎新獎賞 -

進行股票交易及存入股票可享高達港幣13,000元現金獎賞！

上述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優惠附帶之條款及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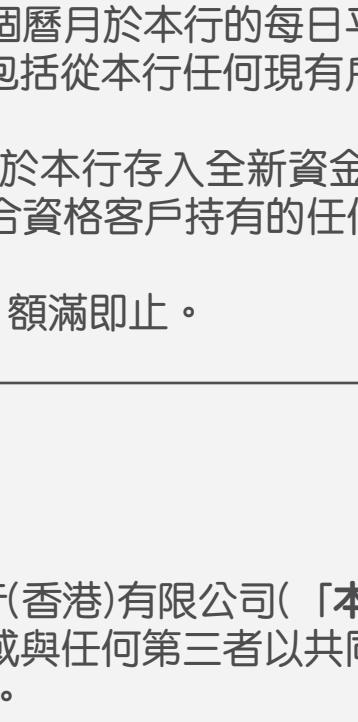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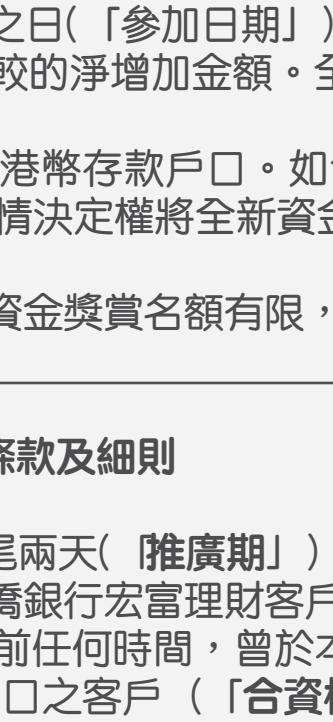
活期存款利率高達3%p.a.

上述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華僑銀行(香港)全新宏富理財港幣活期存款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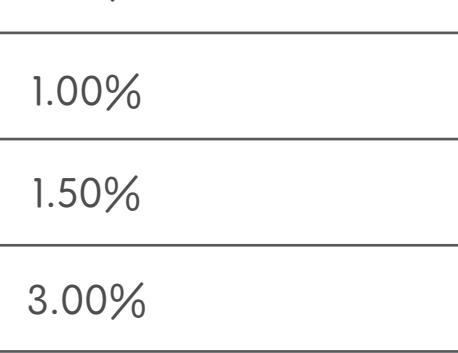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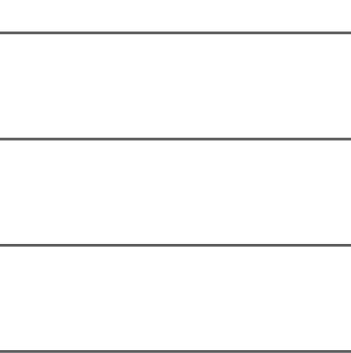
立即開戶

下載最新版本手機應用程式
並晉身宏富理財！

OCBC HONG KONG



OCBC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榮獲：



條款及細則提醒

Apple和Apple標誌均為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為Apple Inc.之服務商標。Android, Google Play以及Google Play標誌均為Google Inc.的註冊商標。

以下資訊將以完全非紙本格式提供，分行可依要求提供紙本副本。您可以在30天內透過本資訊資料中提及的超連結或到銀行網站ocbc.com.hk下載並儲存這些條款及細則。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到期後，您可能無法下載和儲存該版本的資訊。

一般條款及細則

- 除非另有說明，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除非另有說明，本推廣只適用於成功晉身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當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內未曾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以個人或與任何第三者以共同名義開設或持有任何往來、儲蓄、定期存款、證券、投資及／或貸款戶口之全新個人戶口(「合資格客戶」)。
- 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能享有本推廣的獎賞：
 - 於推廣期內成功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並一直維持其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身份直至本行存入或送出有關獎賞之時間為止；
 - 於推廣期內成功在本行登記或持有有效的個人電子理財戶口，並一直維持該個人電子理財戶口直至本行存入或送出有關獎賞之時間為止；及
 - 於推廣期內成功在本行登記選用或維持使用電子結單服務，並一直維持使用該服務直至本行存入或送出有關獎賞之時間為止。
- 除非另有說明，對於於推廣期內以聯名方式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之合資格客戶，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 如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少於港幣1,000,000元(或與其等值之外幣)，本行將收取港幣200元服務月費，並將會從合資格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戶口扣除。
- 除非另有說明，理財總值是指客戶以同一帳戶持有人於本行持有的所有帳戶之總結餘。所指帳戶包括：a)各種貨幣及黃金(包括九九黃金、純金楓葉及千足安士金)之存摺儲蓄、結單儲蓄、往來及定期存款戶口；及b)證券及投資戶口所持投資產品之市值或收市價(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所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相同。如帳戶持有人同時擁有多個帳戶，該聯名帳戶之理財總值將一併計算。本行將按每月計算帳戶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

8. 為免生疑問，此推廣單張所提及的利率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本行可全權決定不時作出更改。

9. 本行保留對開立戶口相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利，而本行無須就其決定及釋義作出任何解釋，該決定及釋義具終局性並對所有戶口具約束力。

10. 合資格客戶須同時接受此推廣單張所提及的優惠詳情及相關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本行之宣傳單張及／或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銀行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1. 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反本推廣之一般及指定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否則本行將從合資格客戶的任何戶口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2. 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本文所載之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及資格)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13. 合資格客戶須同時接受此推廣單張所提及的優惠詳情及相關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本行之宣傳單張及／或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銀行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適用於全新資金獎賞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就本優惠而言，以任何貨幣計價的定期存款金額(不論該定期存款是由合資格客戶單獨持有或是與任何第三方聯名持有)均不會計入理財總值內以計算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及全新資金(定義見本指定條款及細則第2條)前存入本行的新資金設造亦然。

2. 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可享以下表2所列相應之現金獎賞(「全新資金獎賞」)：

- 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並按照以下表2第2欄所列之指定日期或之前(「指定日期」)存入指定全新資金金額(見表2)；及
- 由存入全新資金後，直至表2第3欄所列之相應日期(「指定時間」)，均須維持其每曆月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於該水平。

表1

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之月份	存入全新資金之指定日期	存入全新資金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2025年9月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表2

組合	全新資金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港幣)
I	8,000,000元或以上	24,000元
II	5,000,000元至8,000,000元以下	13,000元
III	1,000,000元至5,000,000元以下	5,000元

3. 「全新資金」是指合資格客戶於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之日(「參加日期」)起計的首4個曆月於本行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與其參加日期前1個曆月內於本行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比較的淨增加金額。全新資金不包括從本行任何現有戶口轉賬的資金。

4. 全新資金獎賞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幣存款戶口。如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存入全新資金獎賞時於本行持有多於一個港幣存款戶口，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將全新資金獎賞存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任何一個港幣存款戶口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5.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僅可享全新資金獎賞一次。全新資金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除非另有說明，此優惠只適用於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的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個人客戶，但不包括在晉身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之日期前任何時間，曾於本行以個人或與任何第三者以共同名義開設或持有任何往來、儲蓄、定期存款、證券、投資及／或貸款戶口之全新個人戶口(「合資格客戶」)。

8. 除非另有說明，對於於推廣期內聯名方式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之合資格客戶，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合資格享此優惠。

9. 如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少於港幣1,000,000元(或與其等值之外幣)，本行將收取港幣200元服務月費，並將會從合資格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戶口扣除。

10. 除非另有說明，理財總值是指客戶以同一帳戶持有人於本行持有的所有帳戶之總結餘。所指帳戶包括：a)各種貨幣及黃金(包括九九黃金、純金楓葉及千足安士金)之存摺儲蓄、結單儲蓄、往來及定期存款戶口；及b)證券及投資戶口所持投資產品之市值或收市價(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所有帳戶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相同。如帳戶持有人同時擁有多個帳戶，該聯名帳戶之理財總值將一併計算。本行將按每月計算帳戶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本行之宣傳單張及／或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

11. 合資格客戶須同時接受此推廣單張所提及的優惠詳情及相關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本行之宣傳單張及／或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銀行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0.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4.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p